考試院、行政院 令

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受文者: 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 考查組成一字第09700019561

院授人考字第 097006103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係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張貼考試院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含附件)

附件)、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考試院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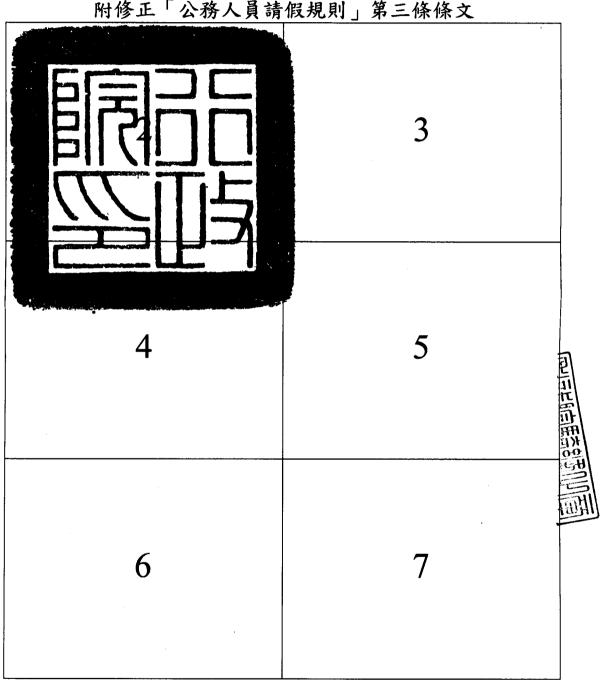
院長姚養文院長孫後雄

會衝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年 03月19日發文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 0001956 f 競 院授人考字第 0970061032 號 01956 f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條文



說明:二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 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 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 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 按日扣除俸(薪)給。
-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 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 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 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 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 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 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 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 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 月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 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 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给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配偶之。除繼父母、配偶之。除繼父母、配偶之。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 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 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 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嗣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四十五年至九十三 年間作十二次之修正發布在案。茲以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業將陪產假由二日修正為三日,鑑於 該法第二條規定適用對象亦包括公務人員,爰配合該法將本規則第三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陪產假亦修正為三日。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

明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年庭發其自庭給數超假(事准成生他照照七併過,薪請五預重大時假,事定按給事日防之事,,其假日日。與疾故得每請計數扣假。接疾故得每請計數扣明。接來故得每請計數扣與。
-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 休養者,得請病 假,每年准給二十 八日。女性公務人 員因生理日致工作 有困難者,每月得 請生理假一日,其 請假日數併入病假 計算。其超過者, 以事假抵銷。患重 病非短時間所能治 癒者,經機關長官 核准得延長之。其 延長期間自第一次 請延長病假之首日 起算,二年內合併 計算不得超過一 年。但銷假上班一 年以上者,其延長 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 假,依下列規定:

-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 休養者,得請病 假,每年准給二十 八日。女性公務人 員因生理日致工作 有困難者,每月得 請生理假一日,其 請假日數併入病假 計算。其超過者, 以事假抵銷。患重 病非短時間所能治 癒者,經機關長官 核准得延長之。其 延長期間自第一次 請延長病假之首日 起算,二年內合併 計算不得超過一 年。但銷假上班一 年以上者,其延長 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

十四日。除因特殊 事由經機關長官核 准延後給假者外, 應自結婚之日起一 個月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 前,給產前假八 日,得分次申請, 不得保留至分娩 後;於分娩後,給 娩假四十二日;懷 孕滿五個月以上流 產者,給流產假四 十二日;懷孕三個 月以上未滿五個月 流產者,給流產假 二十一日;懷孕未 滿三個月流產者, 給流產假十四日。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 次請畢。

五、因配偶分娩者,给 陪產假三日,得分 次申請。但應於配 偶分娩日前後三日 內請畢,例假日順 延之。

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 前,給產前假八 日,得分次申請, 不得保留至分娩 後;於分娩後,給 娩假四十二日;懷 孕滿五個月以上流 產者,給流產假四 十二日;懷孕三個 月以上未滿五個月 流產者,給流產假 二十一日;懷孕未 滿三個月流產者, 給流產假十四日。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 次請畢。

五、因配偶分娩者,给 陪產假二日,得分 次申請。但應於配 偶分娩日前後三日 內請畢,例假日順 延之。

六 大五偶 亡;父父父亡。之士,父父父亡。之者,父父父父亡。之

繼員前或前外原之血分死請父或受於仍,因天親次亡畢今其該該與其發然為申之。,配繼繼共餘生血限請日以偶父父居喪時親。。起公於母母者假所或喪但百公於母母以,以稱父父居喪時親。。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 者,視實際需要給 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 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 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 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 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 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 假、產前假,得以時計。 婚假、陪產假、喪假,每 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繼員前或前外原之血分死請父或受於仍,因天親次亡畢今其該該與其發然為申之。,配繼繼共餘生血限請日以偶父父居喪時親。。起公於母母者假所或喪但百公於母母者以明或喪但百人年養亡限以在制得於內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 者,視實際需要給 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 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 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 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 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 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 假、產前假,得以時計。 婚假、陪產假、喪假,每 次請假應至少半日。